



乐东县住建局权力清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实施层级 |
|----|--------|--------------|--------------|-----------------------------------|--------------------------|--------------------------|---------------------------------|---|-------------|------|
| | | 主项编码 | 子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 | |
| 1 | 行政许可 | 000117051000 | 000117051000 | 11468843008249177E400011705100003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乐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2 | 行政确认 | 000717008000 | 000717008000 | 11468843008249177E40007170080000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乐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3 | 其他行政权力 | 461080010000 | 461080010000 | 11468843008249177E446108001000002 | 人民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与易地建设竣工验收复核 | 人民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与易地建设竣工验收复核 | 人民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与易地建设竣工验收复核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1997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三）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2004年9月1日）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其设计方案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 | 乐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4 | 其他行政权力 | 001017006000 | 001017006000 | 11468843008249177E40010170060000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乐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
| 5 | 其他行政权力 | 461080010000 | 461080010000 | 11468843008249177E446108001000001 | 人民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与易地建设竣工验收复核 | 人民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与易地建设竣工验收复核 | 人民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与易地建设竣工验收复核(告知承诺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2009年08月27日）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34项； （三）《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琼价费管〔2010〕329号。一、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二、新建除上述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含住宅小区）、城市危房翻新住宅楼，按照居民住宅楼和翻新住宅楼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三、新建除上述第一、二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建筑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建筑总面积的4%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其他市、县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的2%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 乐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级 |